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锅炉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9月26日，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锅炉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广东省潮州市湘桥区官塘镇庵头工业区（中心地理坐标 E116°35'6.35"，N23°41'30.35"），主要从事钨制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

项目占地面积 108 平方米，建筑面积 108 平方米，总投资额为 150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利用东厂区已建的建筑物设置为锅炉房，新建 2 台 4t/h 的燃气锅炉为氧化钨生产线提供蒸汽热能；拆除西厂区现有的 1 台 10t/h 燃煤锅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该项目于 2019 年 11 月委托内蒙古天皓环境评价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锅炉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取得潮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锅炉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的批复，潮环建[2019]101 号，同意该项目建设。

项目已全部建成，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已建成正常运行，具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条件。于 2020 年 5 月委托广东中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50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根据潮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锅炉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潮环建[2019]101 号）内容。现对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验收报告表提供的资料,结合环评报告和批复的内容,经现场核查,项目生产产品类型,生产工艺,建设前后占地面积、经营范围等均保持不变,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气

两台 4t/h 燃气锅炉产生的废气由 8m 高排气筒引至高空直接排放。本项目锅炉废气对周围环境无明显不良影响。

(二) 废水

锅炉定期排水和锅炉纯水制备系统产生的浓水依托公司现有的污水处理设施,经沉淀池预处理后进入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调节池+一级反应池+二级反应池+沉淀池+pH 调节池+过滤;处理能力:1500m³/d)进行处理后达标排入北溪。

(三) 噪声

锅炉运行过程会产生一定的噪声,经采取对噪声源优化布置、配备隔声减振设施、厂区内加强绿化设置等措施从声源及传播途径上控制噪声强度,对外界的影响较小。

(四) 固废

项目采用离子交换树脂软水系统制备软水供锅炉使用,制备过程中产生的废离子交换树脂属于危险废物(危险类别为 HW13,危废代码为 900-015-13),项目锅炉软水制备过程中使用的离子交换树脂,每 4 年更换一次,每次更换 50kg。该项目为新建项目,验收期间不需要更换离子交换树脂,故没有废离子交换树脂产生,建设单位承诺待产生废离子交换树脂,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处理效果

广东中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连续2天对本项目废气、废水、边界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监测报告,监测期间,项目运行正常,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到75%以上,符合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监测数据有效。

(一) 废气

监测结果显示,项目燃气锅炉各项污染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广东省《锅炉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中表 2 新建燃气锅炉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

(二) 废水

监测结果显示,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经过自建的废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出水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1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要求。

(三) 厂界噪声

监测结果显示,厂界东面、西面、北面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区排放限值,南面符合 4 类标准,预计达标排放的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四) 固废

危险废物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

(五) 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建成后,严格按照批复要求执行。根据潮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锅炉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潮环建[2019]101 号),规定,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化学需氧量: 21.23t/a,氨氮: 2.17t/a,二氧化硫: 0.066t/a,氮氧化物: 2.4t/a。本次监测各污染物排放总量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7.585t/a,氨氮: 0.83t/a,二氧化硫: 0.0504t/a,氮氧化物: 1.0836t/a,总量控制达到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五、验收结论

经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本项目按照《关于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锅炉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潮环建[2019]101 号)的要求建设,其建设规模、地点、设备情况、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没有发生重大变动,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复中环保措施的要求,符合“三同时”环保管理制度。经广东中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竣工验收监测,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验收工作组原则同意项目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报告完善后经验收工作组确认后可依法公示。

六、后续要求

继续做好环境保护工作管理，加强各环保设施日常维护与管理，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同时委托有资质检测单位对项目进行定期监测，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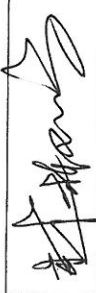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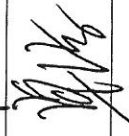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下表。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锅炉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

2020 年 9 月 26 日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锅炉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

验收工作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本人签名
建设单位	林柳鹏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代表	
专家组	卓洁	潮州市环境信息中心	高工	
	陈燕璇	潮州市潮安区环境监测站	高工	
	刘顺隆	潮州市市政建设总公司	高工	
环评单位	初元红	内蒙古天皓环境评价有限责任公司	环评工程师	初元红
监测单位	郑润生	广东中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郑润生
验收监测报告 编制单位	黄晓丽	潮州市心思环保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